
黄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涉及 行政审批文件的决定

机关有关部门、委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根据水利部有关规章制度，黄委对涉及行政审批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决定废止5件、修改8件。

一、废止《黄河流域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暂行办法》（黄水调〔2003〕30号）。

二、废止《〈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补充规定（暂行）》（黄水政〔2005〕1号）。

三、废止《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工作责任追究

规定（试行）》（黄监〔2010〕8号）。

四、废止《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操作手册（试行）》（黄规计〔2011〕121号）。

五、废止《黄委关于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标准（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黄建管〔2015〕381号）。

六、将《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黄规计〔2010〕111号）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15份。”

将第八条修改为：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719—2015）及其他有关规程规范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管理和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中进行专题论证，或者单独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一）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尚未批复的。

（二）已批复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中包含了该水工程，但其所确定的工程任务、规模等有较大变化的。”

删去原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论证报告审查、修改和征求有

关省(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

七、将《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黄水调〔2009〕12号)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

八、删去《黄河水权转让管理实施办法》(黄水调〔2009〕51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九、将《黄河水利委员会实施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细则》(黄水政〔2006〕17号)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黄河水利委员会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受理和送达。”

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是黄河水利委员会水资源保护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组织审查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修改为：“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黄河水利委员会对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予以受理；对申请书材料内容填写不明确或不完整的，或者应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后，予以受理；逾期未告知补正内容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即为受理日期。”

十、将《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黄水政〔1993〕35号）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确保防洪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和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关于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修改为：“本实施办法适用于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含蓄滞洪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跨河、穿河、跨堤、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其它公共设施（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第三条修改为：“在下列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建设项目，未经有关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具体审查权限为：

(一)黄河干流托克托(头道拐水文站基本断面)以上河道,支流湟水(含大通河)、皇甫川、窟野河、渭河咸阳铁桥以上及泾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报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委)审查;兴建中型建设项目,报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审查;

(二)黄河干流托克托至禹门口区间河道管理内兴建大中型建设项目,报黄委审查;兴建小型建设项目,由地方河道主管机关审查;

(三)黄河干流禹门口以下,左岸至风陵渡黄河铁路桥,右岸至陕豫两省交界处河道(包括该段三门峡库区)管理范围内兴建大中型建设项目,分别由黄委山西、陕西黄河河务局提出意见,报黄委审查;在河道单侧兴建小型建设项目,分别由黄委山西、陕西黄河河务局审查,审查机关审查时应征求对岸黄河河务局的意见;

(四)黄河干流左岸风陵渡黄河铁路桥、右岸陕豫两省交界处至三门峡大坝保护区上界,渭河干流咸阳铁桥以下至吊桥工程处河道(包括该段三门峡库区)管理范围内兴建各类建设项目报黄委审查。其中,在陕西渭河干流咸阳铁桥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在报送黄委受理前,由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提出意见;

(五)黄河干流三门峡大坝保护区下界至西霞院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各类建设项目,由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提出意见,

报黄委审查；

(六)黄河干流西霞院至黄河入海口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大型建设项目及各类穿堤建设项目，分别由黄委河南、山东黄河河务局提出意见，报黄委审查；兴建中小型建设项目，分别由黄委河南或山东黄河河务局审查；

(七)支流沁河紫柏滩以下至入黄口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由黄委河南黄河河务局提出意见，报黄委审查；兴建中小型建设项目，由黄委河南黄河河务局审查；紫柏滩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大中型建设项目，报黄委审查；

(八)黄河北金堤滞洪区内兴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按规定报水利部审批；在金堤河干流北耿庄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大中型建设项目，以及建设项目同时涉及北金堤滞洪区和金堤河干流北耿庄以下河道的，分别由黄委河南、山东黄河河务局提出意见，报黄委审批；兴建小型建设项目，分别由黄委河南、山东黄河河务局负责审批；

(九)支流大汶河戴村坝以下河道、东平湖滞洪区管理范围内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由黄委山东黄河河务局提出意见，报黄委审查；兴建中小型建设项目，由黄委山东黄河河务局审查；

(十)黄河河口黄河入海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由黄委山东黄河河务局提出意见，报黄委审查；兴建中小型建设项目，由黄委山东黄河河务局审查；

(十一)三门峡大坝保护区管理范围内兴建各类建设项目，

报黄委审查；

(十二)故县水库库区及大坝保护区管理范围内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由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提出意见，报黄委审查；兴建中小型建设项目，由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审查；

(十三)除上述已明确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外，在黄河干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其它建设项目，由地方各级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分级实施管理，地方河道主管机关在发放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时，须抄黄委核备。”

删去第四条。

第七条修改为：“河道主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兴建的，发放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或审批文件。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河道主管机关审查中，要求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或防洪评价技术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的，在建设单位优化调整或修改完善后，经复核满足要求的，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查同意手续。

河道主管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评估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

第八条修改为：“河道主管机关对建设项目申请进行审查后，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条修改为：“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必须将批准文件、施工安排、施工进度方案、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等，报送发放审查同意书的河道主管机关或其明确的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河道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第十二条修改为：“建设项目施工中，由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开工审核的河道主管机关，对该建设项目是否按审查意见和批准的施工方案安排施工，组织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修改为：“经批准施工的建设项目，在施工中如有变动，应及时征得办理建设项目开工审核的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在性质、规模、地点等方面作较大变动时，应按照河道管理权限，重新履行审查手续。”

第十四条修改为：“为保证河道安全畅通，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按清理现场的工作量，采取与河道主管机关签订施工现场清理复原协议等措施，及时清理施工临时设施及弃渣等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第十六条修改为：“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审查同意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凡不符合防洪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

第十八条修改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和审查

同意书格式由黄委制定。”

删去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十一、将《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标准（试行）》（黄建管〔2007〕48号）第三条修改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可由建设单位按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

将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标准（试行）条文说明中对正文第七条的说明修改为：

“第七条 未来50年黄河下游河道冲淤演变预测。

小浪底水库运用后，黄河下游各河段河道冲刷结束时间为2020年，河道回淤至2000年状态的恢复年限为2030年。此后，黄河下游各河段淤积抬升的速率，采用“黄河下游不同河段淤积速率研究”结论，具体为：铁谢～伊洛河口河段为0.050m/年；伊洛河口～花园口河段为0.071m/年；花园口～高村河段为0.080m/年；高村～艾山河段为0.094m/年；艾山～利津河段为0.096m/年。”

将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标准（试行）条文说明中表1、表2修改为：

表 1 不同河段容许桥梁间距表

河 段	桥梁容许间距 (km)	河 段	桥梁容许间距 (km)
黄河青甘河段	3	高村 - 陶城铺河段	5
黄河宁蒙河段	4	陶城铺以下河段	6
万家寨坝址至禹门口河段	2	渭河咸阳铁桥以下	4
禹门口至潼关河段	4	沁河五龙口以下	4
潼关 - 孟津河段	3	大清河戴村坝以下	4
孟津 - 桃花峪河段	3	其他有关河流及河段 (如泾河、湟水等)	4
桃花峪 - 高村河段	4		

表 2 不同河段主槽与滩地孔跨布置表

河 段	主河槽孔跨	滩地孔跨	跨越方式
黄河青甘河段	不小于 80m	不小于 30m	全桥跨越
黄河宁蒙河段	三盛公以上不小于 80m，以下不小于 100m	不小于 40m	全桥跨越
万家寨坝址至禹门口河段	不小于 80m	不小于 40m	全桥跨越
禹门口至潼关河段	不小于 100m	不小于 40m	全桥跨越
潼关 - 桃花峪河段	不小于 80m	不小于 40m	全桥跨越
桃花峪 - 高村河段	不小于 100m	不小于 40m	全桥跨越
高村 - 陶城铺河段	不小于 120m	不小于 40m	全桥跨越
陶城铺以下河段	不小于 180m	不小于 50m	全桥跨越
渭河咸阳铁桥以下	不小于 50m	不小于 30m	全桥跨越
沁河五龙口以下	不小于 50m	不小于 30m	全桥跨越
大清河戴村坝以下	不小于 50m	不小于 30m	全桥跨越
其他有关河流及河段 (如泾河、湟水等)	不小于 50m	不小于 30m	全桥跨越

十二、将《黑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黄水政

〔2010〕16号)第十三条修改为：“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十三、将《黄委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黄规计〔2016〕297号)第十八条修改为：“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的，黄委总工办组织进行技术审查，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代表参加。涉及黄委直管河段的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在报送黄委受理前，应征求所在省级河务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行政审批在办理过程中，进行的听证、鉴定、检测、评估、现场勘查、审查、修改报告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同时，对上述文件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 2、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 3、黄河水权转让管理实施办法

- 4、黄河水利委员会实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细则
- 5、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 6、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标准（试
 行）
- 7、黑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8、黄河水利委员会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
 实施细则（试行）

黄 委

2017年9月11日

附件 1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 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黄河流域、西北诸河（以下简称黄河流域（片））水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保障水工程建设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依据水利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关于明确由黄河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0〕74 号），结合黄河流域（片）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黄河流域（片）的河流、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水工程，是指水库、拦河闸坝（含橡胶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河道整治工程、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等在江河、湖泊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第三条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委）和黄河流域（片）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黄河流域（片）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备案材料)在报请审批(核准、备案)时,应当附具黄委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对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在项目建议书报请审批时附具黄委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五条 黄委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 湖泊名录和范围如下:

(一) 黄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

1、黄河干流

黄河干流自源头至入海口(含黄河三角洲地区规划流路)。

2、主要一级支流

跨省(区)主要一级支流:渭河、洮河、湟水、伊洛河(伊河、洛河)、黑河、无定河、沁河、大夏河、贾曲、窟野河、清水河、浑河、皇甫川、祖厉河、蟒河、苦水河、杨家川、偏关河、清水川、孤山川、金堤河,由源头至与黄河干流汇合口。

其他主要一级支流:白河、汾河、大汶河、曲什安河、泽曲、东科曲、达日勒曲(达日河)、切木曲、热曲、隆务河、西科曲、科曲(柯曲)、沙曲(沙柯河)、吉迈河、大黑河、大河坝河、秃尾河、多曲、延河、巴曲(巴沟)、西科河、三川河、章安河、芒拉河、优尔曲、卡日曲(喀日曲)、庄浪河、都斯图河(都思兔河)、清涧河、昕水河、涑水河和东平湖,由源头至与黄河干

流汇合口。

3、跨省（区）二级及以下重要支流

大通河、泾河、黑河、北洛河、千河、马莲河、葫芦河、榆溪河、丹河、蒲河、特牛川、葫芦河、通关河、茹河、海流兔河、洪河、东川、湘乐川（湘郎河）、达溪河、支党河（洪岩河）。

（二）国际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及其主要支流

伊犁河及其一级支流特克斯河、喀什河、巩乃斯河、霍尔果斯河；额尔齐斯河及其一级支流喀依尔特河、喀拉额尔齐斯河、克兰河、布尔津河、哈巴河、别列则克河、阿拉克别克河；额敏河。

（三）西北内陆河重要河流

黑河干流，由河源至尾间（含东、西居延海）。

（四）重要湖泊

跨省（区）湖泊：红碱淖。

其他重要湖泊：扎陵湖、鄂陵湖、青海湖。

第六条 黄委对第五条规定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内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查和签署实行限额管理。

黄委负责下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查和签署：

（一）水库、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拦河闸坝（含橡胶坝）

黄河干流、跨省（区）主要一级支流和跨省（区）二级及以下重要支流、跨省（区）重要湖泊、国际河流及其主要支流、西北内陆河重要河流上的全部水库、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

程) 拦河闸坝(含橡胶坝);其他河流(河段) 湖泊上的上拦河闸坝(含橡胶坝) 航运水电枢纽工程、库容大于等于 0.1 亿立方米的水库或装机容量大于等于 5 万千瓦的水电站。

(二) 堤防、河道整治工程

黄河干流、跨省(区)主要一级支流和跨省(区)二级及以下重要支流的省(区)际交界段、跨省(区)重要湖泊、国际河流及其主要支流、西北内陆河重要河流上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其他河流(河段) 湖泊上的三级及以上堤防工程。

(三) 引(调、提)水工程

1、黄河干流

黄河干流头道拐至入海口(含黄河三角洲地区规划流路)全部地表水和地下水取水工程。黄河河源至头道拐干流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5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或日取水量 8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工程,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

2、黄河主要一级支流和跨省(区)重要河流

东平湖、沁河紫柏滩以下、金堤河干流北耿庄以下至张庄闸、洛河故县水库库区全部取水工程。

大通河、泾河和沁河紫柏滩以上干流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或日取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工程,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

渭河干流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或日取水量 8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工程，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

上述河流(河段)以外的黄河主要一级支流和跨省(区)重要河流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5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或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工程，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

3、国际河流及其主要支流

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及其主要支流和额敏河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或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工程，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

4、西北内陆河重要河流

黑河干流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5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或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工程，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

5、重要湖泊

跨省(区)重要湖泊全部取水工程。

其他重要湖泊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5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或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工程。

其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由黄河流域(片)省级人民政

府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并签署，报黄委核备。

第七条 由黄委负责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其建设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黄委提出申请，并附具以下材料：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4 份。申请表应附具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水工程建设依据文件、河流规划报告及其审批文件各 4 份。

（三）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15 份；只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水工程，提交项目建议书 15 份。

（四）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15 份。

（五）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的承诺书或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 4 份。

（六）其他与水工程建设有关材料 4 份。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719—2015）及其他有关规程规范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管理和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中进行专题论证，或者单独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一）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尚未编制

或者尚未批复的。

(二) 已批复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中包含了该水工程，但其所确定的工程任务、规模等有较大变化的。

第九条 黄委在收到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属于黄委受理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二) 属于黄委受理范围，但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补充或更正。

(三) 不属于黄委受理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条 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黄委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黄委对通过审查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一) 水工程建设任务、规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或者符合流域治理、开发和保护的要求或防洪的要求。

(二) 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 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管理措施提出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水工程建设不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三条 黄委自受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黄委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论证报告审查、修改和征求有关省（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

第十四条 黄委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发送至建设单位，并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省（区）人民政府（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黄委所属有关单位。

第十五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签署后，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未获得审批（核准、备案）需要重新编制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第十六条 黄委对其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执行情况以及黄河流域（片）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

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十七条 流域各省(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的3月1日前向黄委报送上一年度黄河流域(片)内本省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及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审查签署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水工程，或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建设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格式见附录一~三。

第二十一条 黄河流域(片)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规计〔2008〕7号)和本实施细则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一

黄河流域（片）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制

填写说明

1、本申请表为黄河流域（片）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格式文本。

2、“工程总体布置”一栏需对工程总体布置情况进行说明，并附《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规定的工程总体布置图。

3、水工程建设单位需同时提交申请表一式四份。

4、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如实填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查签署机关的审查意见应当客观明确。与水工程有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意见中应对水工程建设的任务、规模、等级、标准等，以及对其他水工程的影响出具意见。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性质		行业类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主管部门					
工程概况					
1、建设地址 2、工程任务 3、工程规模 4、工程等级（别） 5、工程标准 6、工程投资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总体布置

可附图

水工程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本以下栏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与水工程有关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应对工程建设的必要性、任务、规模和是否有规划依据等情况提出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审查签署机关填写

审查签署机关意见：

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二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编号：黄河水建规字[XXXX]XX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址	
工程任务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别)	
工程标准	
<p>根据《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经审查，本项目符合有关规定，特签发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p> <p>水工程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接受监督管理：</p> <p>1、……；</p> <p>2、……；</p> <p>……</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机关：(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录三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

编号：黄河水建规字[XXXX]XX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p>根据《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经审查，本项目不符合第 条（ ）的规定，即 ，不予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p> <p>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署机关：（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黄河取水许可管理，规范黄河取水的申请、审批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水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予黄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范围内取用黄河水资源(包括从引黄渠道取水或者通过引黄渠道送水的水库取水)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从事黄河取水许可管理活动的有关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黄河流域其他范围内的取用水及其管理按照各省(自治区)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授予的管理权限，负责黄河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管理机构和有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是管理或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负责管理或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取水许可监督管理。

第四条 实施黄河取水许可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与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必须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功能区划等。

第五条 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坚持地表水与地下水统筹考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的原则，实施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制度。

第六条 黄河取水许可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和便民的原则。

对节约、保护和管理黄河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黄河水利委员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七条 在下列范围内的取用水，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实行全额审批。

（一）黄河干流头道拐（水文站基本断面，下同）以下至入海口（含水库和河口区）；

（二）洛河故县水库库区、东平湖滞洪区（含大清河）、沁河紫柏滩以下干流、金堤河干流北耿庄至张庄闸；

（三）黄河流域内跨省、自治区行政区域的取水；

（四）黄河流域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

前款第（一）、（二）项均包括在其管理范围内取地下水，第（三）、（四）项均包括在黄河流域内的所有取水。

第八条 在下列范围内的取水，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实行限额

审批。

(一) 黄河干流河源至头道拐河道管理范围内(含水库、湖泊)：地表水取水口(取水工程,下同)设计流量 $15\text{m}^3/\text{s}$ 以上的农业取水或日取水量 8万 m^3 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 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 2万 m^3 以上的取水；

(二) 渭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含水库、湖泊)：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0\text{m}^3/\text{s}$ 以上的农业取水或日取水量 8万 m^3 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 2万 m^3 以上的取水；

(三) 大通河干流、泾河干流和沁河紫柏滩以上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含水库、湖泊)：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0\text{m}^3/\text{s}$ 以上的农业取水或日取水量 5万 m^3 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 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 2万 m^3 以上的取水。

第九条 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中型水库项目，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当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核。

在黄河流域内跨省(自治区)行政区域的河流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黄河水利委员会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第三章 取水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条 实行政府审批制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报送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提出取水申请。

纳入政府核准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前，提出取水申请。

纳入政府备案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不列入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开工前，提出取水申请。

第十一条 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取水并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申请人在提出取水申请的同时，应当按照水利部有关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及黄河水利委员会的规定一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第十三条 对重要水功能区水质或生态安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申请取水时，应同时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第十四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批的取水许可，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首先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取水口跨省（自治区）行政区域的，应当分别向相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黄河水利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书进行审查，并出具报告书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

第十六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四)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 (五)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 (六)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批准机关的同意文件；
- (七) 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取水指标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经审查同意的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属于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批的取水许可，接受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为黄河水利委员会和其他流域管理机构的，接受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时分别转报黄河水利委员会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初审意见应当包括建议审批水量、取水和退水的水质指标要求，以及申请取水项目所在水系本行政区域（省、市、县三级）

已审批取水许可总量、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等内容。

第十八条 年取水量 600 万 m³ 以上的工业项目、年取水量 1 亿 m³ 以上的农业项目和中型及其以上水电站(水库)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所使用的由黄河水利委员会监测并整编的水文资料,需经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部门出具《水文资料使用审查同意书》。

第十九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

(二) 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通知申请人补正;

(三) 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四章 取水许可的审查和决定

第二十条 黄河取水许可审批实行总量控制。黄河水利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黄河干、支流取水的总耗水量,以国务院批准的《黄河可供水量分配方案》和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本省(自治区)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为依据,实行总量控制管理。

在黄河干、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地下水,引出河道管理范

围外的，其耗水量占用本行政区域地表水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上述耗水量指各级审批机关审批的黄河干、支流取水许可水量之和扣除直接回排到黄河干、支流的水量后的水量。

第二十一条 黄河取水许可审批实行定额管理。核定申请取水单位或个人取水量的主要依据是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流域内各省（自治区）制定的行业用水定额。

第二十二条 无余留黄河取水许可水量指标的行政区域，其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取水指标需通过节约用水或水权转让的方式获得。其水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按照黄河水权转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在审查取水申请过程中，可征求所属有关管理机构的意见。有关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报送黄河水利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其取水许可申请：

-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 （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 （三）因取、退水造成取水口所在水域达不到水功能区水质标准的；
-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五）未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 （六）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的；退水不符合排入水域限制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的；

（七）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八）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九）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对决定批准的取水申请，予以签发批准，审批意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水源地水量水质状况，取水用途，取水量及其对应的保证率；

（二）退水地点、退水量和退水水质要求；

（三）用水定额及有节水要求；

（四）计量设施的要求；

（五）特殊情况下的取水限制措施；

（六）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的水量调度和合理下泄流量的要求；

（七）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的事项；

（八）其他注意事项。

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审批机关分别为黄河水利委员会和其他流域管理机构的，黄河水利委员会与有关流域管理机构联合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第二十六条 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

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建设项目的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第五章 取水许可证的发放和公告

第二十七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申请人应当经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有关管理机构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 （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 （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 （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引水式电站还应当提交保障下泄生态流量的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

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第二十八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 20 日内，组织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并出具核验意见；对核验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明确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等有关事项。

同一申请人申请取用多种水源的，经统一审批后，分不同的水源，分别核发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分属黄河水利委员会和其他流域管理机构的，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和其他流域管理机构联合组织核验并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经监督管理机关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延续取水申请书；
- (二)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黄河水利委员会按照规定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

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经监督管理机关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提出变更申请。黄河水利委员会对其审查同意的，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第三十一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一）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因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

（二）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

（三）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的；

（四）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的。

第三十二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黄河水利委员会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黄河水利委员会同意，可以保留其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告其上一年度新发、变更取水许可证以及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批的取水许可，由其所属有关管理机构按照管理范围实施监督管理，或者委托有关省（自治

区)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一) 黄河干流河源至头道拐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头道拐至禹门口(禹门口铁路桥，下同)河段的取水，大通河干流、渭河干流、泾河干流限额以上的取水，由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二) 黄河干流禹门口至潼关(风陵渡铁路桥)河段左岸和三门峡水库坝址以下山西省境内的取水由黄河小北干流山西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三) 黄河干流禹门口以下陕西省境内的取水，由黄河小北干流陕西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四) 黄河干流潼关至三门峡水库坝址河段两岸的取水和洛河故县水库库区的取水，由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实施监督管理；

(五) 黄河干流三门峡水库坝址以下河南省境内的取水、沁河紫柏滩以下干流河段的取水和金堤河干流北耿庄至张庄闸河段河南省境内的取水，由河南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六) 黄河干流山东省境内的取水、东平湖滞洪区(含大清河)的取水和金堤河干流北耿庄至张庄闸河段山东省境内的取水，由山东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七) 沁河紫柏滩以上干流限额以上的取水，黄河水利委员会委托山西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八) 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

建设项目在上述范围之外的取水,黄河水利委员会可委托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应定期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退水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计划用水落实、水调指令执行、批准水量与实际引水、量水设施和节水设施的安装使用、取水月报表的统计上报及退水水质等情况。

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以配合。

为保证黄河流域取水许可总量控制和水量统一调度的实施,黄河水利委员会可对流域内黄河干、支流所有取用水单位或个人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六条 黄河流域各省(自治区)行政区域用水计划的报送和下达,按照《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通过监督管理机关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报送其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表)。大型供水工程,还应当附具供水范围内重要用水户下一年度用水需求计划。

黄河水利委员会于每年的1月31日前根据黄河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统筹协调综合平衡后,通过监督管理机关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当年各月取水计划。所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的取水总量不超过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量。

第三十八条 在用水高峰期,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

理机关应当根据黄河水量实时调度的要求,制定有关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月、旬取水计划,在特殊情况下对有关河段、水库、主要取水工程进行驻守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规定的退水量和退水水质,在规定的地点退水。

第四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对取水和退水进行计量,并定期进行检查率定,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性。

利用闸坝等水工建筑物系数或者泵站开机时间、电表度数计算水量的,应当由具有相应甲级资质的单位进行率定。

第四十一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或者方法,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取、退水设施日取水最大能力或日退水最小计算取、退水量:

- (一) 未安装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 (二) 取、退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伪造取、退水数据资料的。

第四十三条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应当按月或者按季抄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实际取水量、退水量或者实际发电量,一式二份,双方签字认可,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和取水单位或者

个人各持一份。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字的,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查验,记录存档,并当场留置一份给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四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批发证的应缴纳水资源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其监督管理机关报送上一月取、退水量报表(属于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的报送发电量),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分别核查并汇总后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黄河水利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的 7 月 15 日前和 1 月 15 日前分别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报送由本省(自治区)黄河流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上 6 个月的取用水情况;黄河水利委员会同期将由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监督管理的取水单位或个人上 6 个月的取用水情况抄送相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报送其本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表)。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汇总后逐级上报黄河水利委员会。

取水情况总结(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黄河水利委员会规定。

第四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的 2 月 25 日前按要求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报送本省(自治

区)黄河流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一年度保有的、新发放的和吊销的黄河干支流地表水和黄河流域内地下水的取水许可证数量、审批的取水总量,以及取水许可申请审批情况。

黄河水利委员会建立取水许可登记簿。每年的4月15日前向水利部报送黄河流域各省(自治区)取水审批情况和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并抄送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八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有关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及水利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及水利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黄河水利委员会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拒不执行黄河水量调度指令,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二) 连续两年取水超过许可水量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通过引黄取水工程向新增建设项目供水的；
- (四) 未经批准擅自退水或者未按批准的退水要求退水的；
- (五) 取水携带的泥沙处理后未经批准回排黄河的。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黄河水利委员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黄河水利委员会将暂停审批该省(自治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取水许可申请:

- (一) 越权审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越权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 (二) 黄河水量统一调度中,省际或者重要控制断面下泄流量不符合规定控制指标,对控制断面下游水量调度产生严重影响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三) 连续两年取水超过年度可供水量分配取水指标的；
- (四) 逾期未按要求报送有关取水许可审批发证或多次逾期不报送取用水情况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黄河水利委员会 1994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黄河取水许可实施细则》(黄

水政〔1994〕16号)、1996年9月16日颁发的《黄河用水统计规定》(黄水政〔1996〕21号)、1998年5月12日颁发的《黄河取水许可水质管理规定》(黄水政〔1998〕13号)、2002年11月10日颁发的《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黄水调〔2002〕19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负责解释。

 WPS PDF编辑试用

附件 3

黄河水权转让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配置、高效利用黄河水资源，规范黄河水权转让行为，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和水利部《关于内蒙古宁夏黄河干流水权转换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黄河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的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权转让是指黄河取水权的转让。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水权转让：

（一）引黄耗水量连续两年超过年度水量调度分配指标，且超出幅度在 5% 以内的省（区），需新增项目用水的；

（二）与黄河可供水量分配方案相比，取水许可无余留水量指标的省（区），需新增项目用水的；

（三）与省（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相比，市（地、盟）无余留水量指标的行政区域，需新增项目用水的。

第四条 实施水权转让的省（区）应编制黄河水权转让总体规划。

第五条 水权出让方必须是依法获得黄河取水权并在一定期限内通过工程节水措施或改变用水工艺拥有节余水量的取水

人，取水工程管理单位和用水管理单位不一致的，以用水管理单位为主作为水权出让方。

第六条 水权受让方拟建的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采用先进的节水措施和用水工艺。

第七条 黄河水权转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量控制原则。黄河水权转让必须在国务院批准的黄河可供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耗水量指标内进行；

（二）水权明晰原则。实施水权转让的省（区）应制定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将黄河耗水量指标分配到各市（地、盟）及黄河干支流，经黄委审核同意后，由省（区）人民政府批准；

需要调整省（区）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应经原程序审核批准；

（三）统一调度原则。实施黄河水权转让的省（区）必须严格执行黄河水量调度指令，确保省（区）际断面下泄流量和水量符合水量调度要求。水权转让双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计划取水；

（四）可持续利用原则。黄河水权转让应有利于黄河水资源的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和节水型社会的建设；

（五）政府监管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黄委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

黄河水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切实保障水权转让所涉及的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保护生态环境,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实行水权有偿转让,引导黄河水资源向低耗水、低污染、高效益、高效率行业转移。

第二章 水权转让审批权限与程序

第八条 水权转让项目双方或有一方取水属于黄委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由所在省(区)水利厅初审后报黄委审批:

其他水权转让项目由所在省(区)水利厅审批,审查批复意见应在三十日内报黄委备案。

第九条 省(区)黄河水权转让总体规划,由省(区)水利厅编制,报黄委审批后实施。

第十条 纳入总体规划中的水权转让项目,考虑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安排。

水权转让总体规划实施期较长或国家产业政策有变化时,经原程序审批可对总体规划作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黄河水权转让双方需联合向所在省(区)水利厅提出水权转让申请,并附具下列材料:

- (一) 水权出让方的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 (二) 水权转让双方签订的意向性水权转让协议;
- (三) 受让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四) 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 水权出让方当地人民政府的承诺意见；

(六) 其它与水权转让有关的文件或资料。

第十二条 由黄委审查批复的水权转让项目，省（区）水利厅在收到水权转让申请后，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一并报送黄委。

第十三条 黄委应对水权转让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符合条件的5日内予以受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水权转让不符合所在省（区）水权转让总体规划的；

(二) 受让方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 提交材料存在虚假情况的；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

第十四条 黄委自接到省（区）水利厅报送的水权转让申请及书面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

技术报告修改和现场勘察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批复时限之内。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按照水利部、国家发改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黄河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水权转让的审查批复权限由黄委或省（区）水利厅组织审查。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黄河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的审查意见是水权转让项目审查批复和办理取水许可申请的技术依据。

第十六条 水权转让申请经批准后，省（区）水利厅应组织水权转让双方正式签订水权转让协议，并制定水权转让实施方案。水权转让协议和水权转让实施方案应报黄委备案。

水权转让协议应包括出让方和受让方名称、转让水量、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双方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名、双方签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章 水权转让技术文件的编制

第十七条 省（区）黄河水权转让总体规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省（区）引黄用水现状及用水合理性分析；
- （二）规划期主要行业用水定额及供需分析；
- （三）本省（区）引黄用水节水潜力及可转让水量分析，可转让的水量应控制在本省（区）引黄用水节水潜力范围之内；
- （四）按照黄河可供水量分配方案，现状引黄耗水量超过国务院分配指标的，应提出本省（区）通过节水措施可节约水量及可转让水量指标；
- （五）经批准的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
- （六）提出节约水量及可转让水量的地区分布、受让水权建设项目的总体布局及分阶段实施意见；
- （七）水权转让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农业节水转让要采用输水渠道节水与田间节水相结合，常规方式节水与高新技术节水相结合，以工程措施节水为主，鼓励发展设施农业，推行灌溉方式改变、种植结构调整等节水措施。

第十九条 工业节水转让要采用节能与减排相结合，推行先进的用水工艺，主要用水指标应符合国家或地区的行业用水指标，退水水质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第二十条 黄河水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水权转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 受让方用水需求，包括用水量、用水定额、水质要求和用水过程等；
- (三) 出让方水权指标、现状用水量、用水定额、用水合理性及节水潜力分析；
- (四) 出让方为农业用水的，应提出灌区节水措施和实施方案，分析计算节水量及可转让水量；出让方为工业用水的，应分析水平衡测试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出节水减污技术改造措施和工艺，分析计算节水量及可转让水量；
- (五) 水权转让项目节水工程的选取、节约水量和转让水量的确定；
- (六) 水权转让期限、水权转让费用及价格；
- (七) 水权转让对第三方及周边水环境的影响与补偿措施；
- (八) 节水改造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

(九) 取、退水监测评价与监控；

(十) 有关协议及承诺文件。

第四章 水权转让期限与费用

第二十一条 水权转让期限要兼顾水权转让双方的利益,综合考虑节水主体工程使用年限和受让方主体工程更新改造的年限,以及黄河水市场和水资源配置的变化,黄河水权转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二十五年。

水权转让期满,受让方需继续取水的,应重新办理水权转让手续。受让方不再取水的,水权返还出让方,取水许可审批机关重新调整出让方取水许可水量。

第二十二条 水权转让总费用应包括：

(一) 节水工程建设费用,包括节水工艺技术改造、节水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量水设施等建设费用；

(二) 节水工程和量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 节水工程的更新改造费用(指节水工程的设计使用期限短于水权转让期限时需重新建设的费用)；

(四) 工业供水因保证率较高致使农业损失的补偿；

(五) 必要的经济利益补偿和生态补偿。经济利益补偿和生态补偿可参照有关标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生态补偿费用应包括对灌区地下水及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和必要的生态补偿及修复等

费用；

(六) 依照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五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水权转让节水工程应与拟建项目一一对应。

第二十四条 黄委审批的水权转让项目，由省（区）水利厅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水权转让申请经批准后，水权受让方应按照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水权受让方建设项目经核准后，即可进行节水工程建设，受让方节水工程建设的资金必须按期到位。对未通过核准的建设项目，应将保证金及利息一并退回受让方。

第二十七条 省（区）水利厅负责水权转让节水工程的设计审查，组织或监督节水工程的招投标和建设，督促节水工程建设资金的到位，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并负责节水工程的竣工验收。

节水工程的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由项目法人具体实施，确保节水工程先于受让方取水工程投入运用。

第二十八条 节水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省（区）水利厅向黄委提出核验申请，黄委会同省（区）水利厅按照《黄河水权转换节水工程核验办法（试行）》（黄水调[2005]29号）组织核验。

第二十九条 水权转让节水工程运行维护费实行预交制，每次预交1至2年。

水权转让其他费用由省（区）水利厅制定相关办法，并监督落实到位。

第三十条 农业节水向工业用水转让的，由于工业供水保证率与农业供水保证率的不同，为保证供水安全，其节约水量应按不小于转让水量的 1.2 倍考虑。

第三十一条 节水工程核验合格的，出具节水工程核验意见。核验不合格的或有重大问题的，应按要求完成整改后进行复验。

第三十二条 节水工程核验合格或复验合格后，水权转让双方方可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或调整取水许可水量指标的手续，出让方变更取水许可证的许可水量，受让方领取取水许可证，水权转让方可生效。

在水权转让有效期内，受让方不得擅自改变取水标的。

第三十三条 通过工程节水进行转让的，水权出让方应对节水工程的节水效果进行持续监测、分析和评价；通过改变用水工艺节水进行转让的，水权出让方应做好取、退水监测或水平衡测试。

节水工程核验通过一年后将节水工程运行一年来的节水效果和监测评价报告报送黄委和省（区）水利厅。

第三十四条 黄委及其所属有关管理机构和省（区）有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黄河水权转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黄委和省（区）水利厅可暂停或取消该水权转让项目：

（一）节水工程未通过验收或节水工程未投入使用而受让方擅自取水的；

（二）水权转让申请获得批准后未签订水权转让协议的；

（三）水权转让建设项目核准后两年内节水工程未开工建设的；

（四）水权转让项目生效后，受让方擅自改变取水标的的。

第三十六条 水权受让方不按规定交付节水工程运行维护费的，黄委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取水许可证。对于已经取水的由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取水，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暂停有关省（区）黄河水权转让项目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一）无正当理由，省（区）实际引黄耗水量连续两年超过年度分水指标 5% 及其以上的；

（二）不严格执行黄河水量调度指令，省（区）入境断面流量达到调度控制指标，而出境断面下泄流量连续十天比控制指标小于 10% 及其以上的。

第三十八条 擅自进行黄河水权转让的，该水权转换项目无效。越权审批黄河水权转让项目的，黄委和省（区）水利厅责令

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黄委暂停有关省（区）黄河水权转让项目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黄委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黄河水权转换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黄水调〔2004〕18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黄委负责解释。

 WPS PDF 编辑试用

附件 4

黄河水利委员会 实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保护水资源，保障防洪和工程设施安全，促进黄河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黄河流域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受理和送达。

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是黄河水利委员会水资源保护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组织审查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在下列范围内设置或使用入河排污口应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同意并实施直接监督管理：

- (一) 黄河干流（含水库库区）；
- (二) 支流直管河段
 - 1、洛河故县水库库区；
 - 2、沁河紫柏滩以下河道；
 - 3、东平湖（含大汶河戴村坝以下河道）；
 - 4、金堤河北耿庄以下至张庄闸河道；
- (三) 支流湟水（含大通河）、皇甫川、窟野河、渭河（含

泾河)、沁河(紫柏滩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内,依法应当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办理建设项目许可或取水许可手续的项目设置的;

(四)在黄河流域内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需要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设置的;

(五)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入河排污口包括下列类型:

(一)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外,向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放污水的;

(二)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

(三)污水通过干涸沟壑进入河道的;

(四)城镇污水处理厂设置的;

(五)其他符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排放情形的。

第五条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大。

(一)入河排污口的新建,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设或者使用,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的排污口的使用。

(二)入河排污口的改建,包括下列情形中的任一情形:

1、排放位置改变;

2、排放方式改变;

3、排放污水性质改变。

(三)入河排污口的扩大,包括下列情形中的任一情形:

- 1、排放污水量增大；
- 2、污染物种类增加；
- 3、任一污染物数量增大；
- 4、入河排污口工程设施规模增大；
- 5、提高排污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设置或使用入河排污口应当符合黄河流域水功能区划、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黄河流域防洪规划的要求，遵守国家或所在地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七条 排污单位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时限如下：

（一）需要向国家或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应当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二）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三）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第八条 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二)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主要指有关行政机关针对该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

(三)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但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四) 其他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主要指除前三项材料外，审查机关要求排污单位提供用于入河排污口审查的文件，主要包括有利害关系第三人的承诺书等。

第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第十条 黄河水利委员会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予以受理；对申请书材料内容填写不明确或不完整的，或者应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后，予以受理；逾期未告知补正内容的，收到申请材料之日即为受理日期。

做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时，应当向申请单位出具加盖公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由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负责组织审查。

入河排污口审查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审

查终结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作出受理设置申请决定时,认为应当组织专家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评审的,应当将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告知申请单位。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第十二条 二个以上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各自独立办理申请事宜,独立登记和上报有关资料;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分别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或取水许可的,按照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或取水许可的,申请和审批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受理和审批符合依法不需要单独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条件的,由黄委水政局或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局联合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共同组织审查,审查部门会签出具审查意见。

(二)在黄河干流、支流直管河段等重要水功能区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质或水生态安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排污单位应当单独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由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组织专题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不到水功能区要求的；

(四)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五)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防洪要求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七)其他不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

第十五条 入河排污口审查程序按照黄河水利委员会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程序的规定办理。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法作出同意决定，制作同意决定文书，并在公开媒体予以公告；不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六条 在组织审查中，发现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对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或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申请单位和利害关系人或向社会公告，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入河排污口正式投入使用前应当经过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组织的验收。

入河排污口试运行后三个月内，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国家级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监测单位进行不少于三次的监测，并在第四个月内将监测资料报送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经核查认为不符合设置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同

意设置决定。

第十八条 2002年10月1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前，已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应当到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进行登记。排污单位在接到入河排污口登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文件到登记机关登记。

入河排污口登记应提交下列加盖排污单位印章的文件：

- (一) 入河排污口登记表；
-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其他形式的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三) 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其排污的文件；
- (四)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设施、工艺与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简要说明。

第十九条 2002年10月1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后，本实施细则实施前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没有经过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同意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补办申请手续。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于每年2月1日前，报送上年度入河排污口有关资料和报表。

发生严重旱情或者水质严重恶化等紧急情况时，排污单位应按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要求的内容、时间和方式提供资料。

排污单位提交的报表中，水质数据应当由国家级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监测机构提供，监测频次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将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和排放的废污水量、主要污染物数量、排污口位置图以及定期报表等进行归档，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以备核查。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和调查、监测、登记等机构应当按照每口一档的原则，分别建立入河排污口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第二十二条 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负责组织对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监察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排污情况做出说明；
-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达到限制排污量要求。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应当由监督监察人员实施。监督监察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向被检查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并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监督监察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三条 二个以上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分别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未经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同意，擅自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追究法律责任。

虽经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同意，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以及已设排污口不依照整治方案限期拆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立和完善黄河水利委员会与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沟通与配合制度，入河排污口登记、调查资料要相互抄送，重要情况要相互及时通报。

第二十六条 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入河排污口登记表、入河排污口竣工验收申请书和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报表等格式文书，由黄河水利委员会统一印制。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黄河水利委员会管理的新疆国际河流和内陆河流管理范围内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其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12 日颁布实施的《黄河入河排污口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5

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确保防洪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和原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关于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含蓄滞洪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跨河、穿河、跨堤、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其它公共设施（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一、审查权限

第三条 在下列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建设项目，未经有关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具体审查权限为：

（一）黄河干流托克托（头道拐水文站基本断面）以上河道，支流湟水（含大通河）、皇甫川、窟野河、渭河咸阳铁桥以上及

泾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报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委）审查；兴建中型建设项目，报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审查；

（二）黄河干流托克托至禹门口区间河道管理内兴建大中型建设项目，报黄委审查；兴建小型建设项目，由地方河道主管机关审查；

（三）黄河干流禹门口以下，左岸至风陵渡黄河铁路桥，右岸至陕豫两省交界处河道（包括该段三门峡库区）管理范围内兴建大中型建设项目，分别由黄委山西、陕西黄河河务局提出意见，报黄委审查；在河道单侧兴建小型建设项目，分别由黄委山西、陕西黄河河务局审查，审查机关审查时应征求对岸黄河河务局的意见；

（四）黄河干流左岸风陵渡黄河铁路桥、右岸陕豫两省交界处至三门峡大坝保护区上界，渭河干流咸阳铁桥以下至吊桥工程处河道（包括该段三门峡库区）管理范围内兴建各类建设项目报黄委审查。其中，在陕西渭河干流咸阳铁桥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在报送黄委受理前，由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机构提出意见；

（五）黄河干流三门峡大坝保护区下界至西霞院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各类建设项目，由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提出意见，报黄委审查；

（六）黄河干流西霞院至黄河入海口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大

型建设项目及各类穿堤建设项目，分别由黄委河南、山东黄河河务局提出意见，报黄委审查；兴建中小型建设项目，分别由黄委河南或山东黄河河务局审查；

(七)支流沁河紫柏滩以下至入黄口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由黄委河南黄河河务局提出意见，报黄委审查；兴建中小型建设项目，由黄委河南黄河河务局审查；紫柏滩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大中型建设项目，报黄委审查；

(八)黄河北金堤滞洪区内兴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按规定报水利部审批；在金堤河干流北耿庄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大中型建设项目，以及建设项目同时涉及北金堤滞洪区和金堤河干流北耿庄以下河道的，分别由黄委河南、山东黄河河务局提出意见，报黄委审批；兴建小型建设项目，分别由黄委河南、山东黄河河务局负责审批；

(九)支流大汶河戴村坝以下河道、东平湖滞洪区管理范围内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由黄委山东黄河河务局提出意见，报黄委审查；兴建中小型建设项目，由黄委山东黄河河务局审查；

(十)黄河河口黄河入海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大型建设项目，由黄委山东黄河河务局提出意见，报黄委审查；兴建中小型建设项目，由黄委山东黄河河务局审查；

(十一)三门峡大坝保护区管理范围内兴建各类建设项目，报黄委审查；

(十二)故县水库库区及大坝保护区管理范围内兴建大型建

设项目，由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提出意见，报黄委审查；兴建中小型建设项目，由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审查；

(十三)除上述已明确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外，在黄河干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其它建设项目，由地方各级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分级实施管理，地方河道主管机关在发放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时，须抄黄委核备。

二、项目审查

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时，必须按照上述管理权限领取并填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提供如下文件一式三份：

- (1) 申请书；
-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第五条 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 (1) 是否符合黄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

划，对规划实施有何影响；

- (2) 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 (3) 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
- (4) 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 (5) 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的影响；
- (6) 是否妨碍防汛抢险；
- (7)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
- (8) 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 (9) 是否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

第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兴建的，发放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或审批文件。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河道主管机关审查中，要求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或防洪评价技术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的，在建设单位优化调整或修改完善后，经复核满足要求的，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查同意手续。

河道主管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评估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

第七条 河道主管机关对建设项目申请进行审查后，不符

合相关规定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八条 在建设项目审查过程中，需补做的勘察、试验、技术评价等工作，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三、施工监督

第九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必须将批准文件、施工安排、施工进度方案、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等，报送发放审查同意书的河道主管机关或其明确的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河道主管机关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第十条 因建设项目的兴建，占用、损坏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地、工程设施，降低工程效益及防御洪水标准的，应采取补救措施或按规定给予补偿；施工期间施工区的防汛任务由建设单位承担，确保防洪安全。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中，由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开工审核的河道主管机关，对该建设项目是否按审查意见和批准的施工方案安排施工，组织检查监督。

第十二条 经批准施工的建设项目，在施工中如有变动，应及时征得办理建设项目开工审核的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在性质、规模、地点等方面作较大变动时，应按照河道管理权限，重新履行审查手续。

四、启用、检查

第十三条 为保证河道安全畅通,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按清理现场的工作量,采取与河道主管机关签订施工现场清理复原协议等措施,及时清理施工临时设施及弃渣等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需经填发审查同意书的河道主管机关或其委托的河道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三十日前应将有关竣工资料报送相应的河道主管机关。

第十五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审查同意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检查,凡不符合防洪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

第十六条 对未按本实施办法在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和不服从安全管理的,有关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并处罚款。

五、附 则

第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和审查同意书格式由黄委制定。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 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防洪评价项目技术审查工作,保障河道防洪安全与建设项目的安全运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以下简称《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水利部授权黄河水利委员会管辖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评价的技术审查,包括桥梁、浮桥、管线等建设项目。

第二章 技术审查一般要求

第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可由建设单位按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

第四条 报送审查项目的防洪评价报告应列出项目建设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建设项目采用的防洪标准、依据的技术规范等;审查项目所在河段防洪治理规划及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之间的关系;河段内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之间的相互关系等。

第五条 采用的水文、泥沙基本资料应为经过整编的并经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审查认定的；采用的地形、地质资料应由建设部资质认定的单位提供。

第六条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区内原则上不得进行非防洪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应征得对该水文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七条 黄河孟津白鹤镇至河口河段、黄河禹门口至潼关河段、宁蒙河段、渭河咸阳铁桥以下河段、沁河五龙口以下及大清河戴村坝以下河段的大中型建设项目，未来河道冲淤演变预测、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确定，应按照项目难易程度、影响大小及河道防洪的重要性等，通过实体模型试验或数学模型计算与原型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取得。

第八条 河道冲淤演变预测要考虑各种不利因素。对于已建成水库、拟建或规划水库库区内及水库下游的工程应考虑水库调度运用方式的影响。

第九条 设计洪水复核应考虑上游已建、拟建及规划梯级运用对设计洪水的影响。

第十条 设计洪水除满足建设项目自身防洪标准外，还应与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防洪及水电工程标准相协调。位于已建、拟建及规划水库库区内的建设项目，设计洪水位应不低于正常高水位情况下的通航要求和水库校核洪水水面线；水位流量关系应与

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防洪及水电工程标准相协调。水面线、水位流量关系计算应符合规范要求。

第十一条 冰凌较为严重的河段,应充分考虑建设项目所在河段发生封河、开河及冰坝的影响,冰凌洪水位应与相应规划设计成果相协调;建设项目在已建、拟建、规划水库的中、尾部,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对封河、开河及冰坝的影响,并分析提出壅冰水位。

第三章 桥梁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标准

第十二条 在黄河干流及渭河、沁河、大清河等支流下游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应采用全桥渡跨越方式。

第十三条 桥位选择应在水文、水位站基本断面影响范围以外,并尽量减小对测流断面、地形测验断面的影响。桥位位于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影响水文监测,水文测站需迁移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条执行;不需迁移但需采取保护措施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三条执行。

第十四条 桥墩设置以尽量减小对河道主流变化的影响为原则;桥梁轴线的法线方向应与洪水主流流向基本一致。

第十五条 为减少桥梁建设对河势演变、河道防洪、工程管理等的影晌,不同河段容许的桥梁间距一般应不小于桥梁壅水长度的 1.5~2 倍,同时考虑河段防洪(凌)的重要程度,确定桥梁间距。

对于城市河段,确需减小桥梁间距的,须经充分论证,并采

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十六条 桥梁孔跨布置应根据不同河段的河道特性、河势演变规律及防洪（凌）需要确定，同时考虑桥梁密度的影响。

第十七条 黄河下游干流桥梁跨越堤防需采取立交方式。

黄河干流宁蒙河段及黄河支流渭河、沁河及大清河下游河段，桥梁跨越堤防原则上应采取立交方式。确需采取平交方式的，须进行充分论证，同时应满足设计水平年（50年）的设计堤顶高程，并进行加高加固。

为满足堤防工程管理与抢险交通的需要，采取立交方式跨越堤防的，两岸跨堤处梁底标高应考虑河道冲淤影响，满足大桥设计水平年（50年）的设计堤顶高程加4.5m交通净空。

第十八条 桥梁防洪评价时，冲刷水深、壅水高度与长度的确定，小型建设项目可采用铁路、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公式计算；重要河段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除采用铁路、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公式计算外，宜结合实体模型试验或数学模型计算综合分析确定。

第十九条 河道内桥梁最低梁底标高须同时满足防洪、防凌要求；通航孔跨的梁底标高还应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04）的要求。

第二十条 堤身设计断面内不得设置桥墩。桥梁跨越堤防，桥墩应离开堤身设计堤脚线一定距离（原则上：黄河不得小于5m，渭河、沁河、大清河不得小于3m），并对桥墩周边进行防渗

处理。

第二十一条 桥梁设计承台应尽量降低对行洪的影响,承台顶面高程不得高于现状条件下的河道地面线。

第四章 浮桥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标准

第二十二条 浮桥建设和运用不得缩窄河道,浮桥两端不得设置固定的硬结构桥头建筑物。

第二十三条 申报浮桥建设的技术文件应明确指出,在河势变化时,浮桥应及时调整两端位置,不得对河势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十四条 浮桥在滩区内的路面不得高于当地滩面0.5m,河道治导线范围内路面应与当地滩面平,上堤引道与堤轴线下游方向的夹角应小于 40° 。

第五章 穿河越堤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标准

第二十五条 有堤防河段,所有新建、改建的管线工程,原则上宜采取跨越堤防方式。对于高压线等跨越堤防的管线工程禁止在堤身设置支座。

第二十六条 跨越堤防的管线工程,管底高程的确定,应考虑河道冲淤影响,满足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内的设计堤顶高程加4.5m交通净空要求,对于高压线之类还应满足相关行业的技术标准。

第二十七条 在黄河下游及支流渭河、沁河、大清河下游河

段,新建的油气管线,确需采取爬越堤防方式的,须经充分论证,爬越高度应满足 50 年后的设计堤顶高程,并对堤防进行加高加固。

第二十八条 管线工程确需采取穿越堤防方式的,须经充分论证,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保证管线本身出现任何安全故障时不得危及堤防安全,穿堤处管线顶部高程应在大堤两侧地面 30m 以下,管线穿越堤基时,入土点和出土点需距离堤防堤脚线以外 200m 以上,同时必须对穿堤位置上下 200m 范围内的堤防进行加固处理。

穿越堤防的管线在河槽内也必须采用穿越方式,穿越管线的埋置深度应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主河槽最大冲刷高程线以下,并按照管线工程埋设相关规范留足保护层厚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技术审查标准（试行）条文说明

第七条 未来 50 年黄河下游河道冲淤演变预测。

小浪底水库运用后，黄河下游各河段河道冲刷结束时间为 2020 年，河道回淤至 2000 年状态的恢复年限为 2030 年。此后，黄河下游各河段淤积抬升的速率，采用“黄河下游不同河段淤积速率研究”结论，具体为：铁谢～伊洛河口河段为 0.050m/年；伊洛河口～花园口河段为 0.071m/年；花园口～高村河段为 0.080m/年；高村～艾山河段为 0.094m/年；艾山～利津河段为 0.096m/年。

第十五条 不同河段容许桥梁间距按表 1 控制。

在一些城市河段，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建桥梁的，可允许小于该河段容许桥梁间距，但需充分论证并采取措施（如加大桥梁跨径、加强河防工程防护等），保证所在河段不因新修桥梁而引起壅水叠加。

表 1 不同河段容许桥梁间距表

河 段	桥梁容许间距 (km)	河 段	桥梁容许间距 (km)
黄河青甘河段	3	高村 - 陶城铺河段	5
黄河宁蒙河段	4	陶城铺以下河段	6
万家寨坝址至禹门口河段	2	渭河咸阳铁桥以下	4
禹门口至潼关河段	4	沁河五龙口以下	4
潼关 - 孟津河段	3	大清河戴村坝以下	4
孟津 - 桃花峪河段	3	其他有关河流及河段 (如泾河、湟水等)	4
桃花峪 - 高村河段	4		

第十六条 桥梁孔跨布置按表 2 规定控制。

表 2 不同河段主槽与滩地孔跨布置表

河 段	主河槽孔跨	滩地孔跨	跨越方式
黄河青甘河段	不小于 80m	不小于 30m	全桥跨越
黄河宁蒙河段	三盛公以上不小于 80m，以下不小于 100m	不小于 40m	全桥跨越
万家寨坝址至禹门口河段	不小于 80m	不小于 40m	全桥跨越
禹门口至潼关河段	不小于 100m	不小于 40m	全桥跨越
潼关 - 桃花峪河段	不小于 80m	不小于 40m	全桥跨越
桃花峪 - 高村河段	不小于 100m	不小于 40m	全桥跨越
高村 - 陶城铺河段	不小于 120m	不小于 40m	全桥跨越
陶城铺以下河段	不小于 180m	不小于 50m	全桥跨越
渭河咸阳铁桥以下	不小于 50m	不小于 30m	全桥跨越
沁河五龙口以下	不小于 50m	不小于 30m	全桥跨越
大清河戴村坝以下	不小于 50m	不小于 30m	全桥跨越
其他有关河流及河段 (如泾河、湟水等)	不小于 50m	不小于 30m	全桥跨越

第十八条 壅水及冲刷计算

一、壅水计算

壅水高度和壅水范围按照《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J062-2002)或《铁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TB10017-99)的有关公式和推荐方法进行分析计算。

二、桥址冲刷计算

桥梁墩台冲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J062-2002)、《铁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TB10017-99)的有关公式和推荐方法进行分析计算。

桥梁冲刷包括河床自然演变冲刷、一般冲刷和局部冲刷三部分组成。将河床自然演变冲刷、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一般冲刷和局部冲刷的数值累加，可求得桥址冲刷的最终结果。

原则上，在无法确定各种计算方法的结果是否合理的情况下，应选取计算结果中的最大值为最终结果。

第十九条 桥下净空的确定

桥下净空应同时满足防洪和通航要求。

(1) 按防洪要求，河道内桥梁梁底标高 H_L 应不低于用下式计算的高程：

$$H_L = H_p + h_b + \Delta h_0$$

式中： H_p 为校核洪水设计水位； h_b 为浪高、壅水高和安全超高； Δh_0 为桥下净空（规范中有具体要求）。

(2) 按通航要求，桥梁梁底标高 H_L 应不低于用下式计算的

高程：

$$H_L = H_t + h$$

式中： H_t 为十年一遇洪水设计水位； h 为通航净高。

(3) 公路桥采用立交方式跨越堤防，梁底标高 H_L 应不低于用下式计算的高程：

$$H_L = H_d + h_j$$

式中： H_d 为设计水平年堤顶标高； h_j 为交通净空，取为4.5m。

WPS PDF编辑试用

附件 7

黑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黑河取水许可管理，规范黑河取水的申请、审批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权限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黑河流域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予黄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范围内取用黑河水资源，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黑河流域管理局是黄河水利委员会在黑河流域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予的职责，负责黑河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黑河流域管理局和流域内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依法管理或受委托实施取水许可监督管理。

第四条 实施黑河取水许可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农业、工业以及生态与环境用水等需要；并符合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功能区划等要求。

第五条 黑河取水许可管理坚持地表水与地下水统筹、开源

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第六条 黑河流域管理局和流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黑河干流取水的总耗水量，以国务院批准的黑河水量分配方案为依据，由黄河水利委员会实行总量控制。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七条 在黑河流域内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含地下水），由黑河流域管理局实行全额审批。

第八条 青海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的黑河干流河段，地表水日取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 5.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由黑河流域管理局按照水利部规定的管理权限，实行限额审批。

第九条 上述范围之外的取水，由各省、自治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其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第三章 取水申请和受理

第十条 实行政府审批制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报送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提出取水申请。

纳入政府核准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前，提出取水申请。

纳入政府备案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不列入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开工前，提出取水申请。

第十一条 黑河流域管理局审批的取水许可，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首先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转报黑河流域管理局。

东风场区的取水，由东风场区水务部门向黑河流域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取水并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申请人在提出取水申请的同时，应当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一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第十三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第十四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四)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 (五)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不需要编制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六）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批准机关的同意文件；

（七）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取水指标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经审查同意的水权转换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属于黑河流域管理局审批的取水许可，接受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初审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黑河流域管理局。

初审意见应当包括建议审批水量、取水和退水的水质指标要求，以及申请取水项目所在水系本行政区域已审批取水许可总量、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等内容。

第十六条 黑河流域管理局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

（二）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通知申请人补正；

（三）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四章 取水许可审查和决定

第十七条 黑河流域管理局在审查取水申请过程中，需要征

求取水口所在地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的，被征求意见的有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转送黑河流域管理局。

第十八条 无余留黑河取水许可水量指标的行政区域，其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取水指标需通过节约用水或水权转让的方式获得。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其取水许可申请：

- (一) 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 (二) 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 (三) 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 (五)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六) 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包括擅自扩大农田灌溉面积等。

第二十条 黑河流域管理局对决定批准的取水申请，应当签发批准文件。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水源地水量水质状况，取水用途、取水量及其对应的保证率；
- (二) 退水地点、退水量和退水水质要求；
- (三) 用水定额及有节水要求；

- (四) 计量设施的要求；
- (五) 特殊情况下的取水限制措施；
- (六) 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的水量调度和合理下泄流量的要求；
- (七) 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的事项；
- (八) 其他注意事项。

第二十一条 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建设项目的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第二十二条 取水申请经批准后，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第五章 取水许可证的发放和公告

第二十三条 黑河流域管理局审批的取水许可，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申请人应当经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向黑河流域管理局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 (一)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 (二)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三)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四) 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 (五)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六)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七) 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水库、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引水式电站还应当提交保障下泄流量的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

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第二十四条 黑河流域管理局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 20 日内，组织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核验合格的，予以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明确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向黑河流域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延续取水申请书；
- (二)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黑河流域管理局按照规定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

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书面说明理由。

东风场区的取水许可延续，经东风场区水务部门向黑河流域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换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水权转换的批准文件，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向黑河流域管理局提出变更申请。黑河流域管理局审查同意的，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第二十七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一）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

（二）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

（三）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的；

（四）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的。

第二十八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黑河流域管理局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黑河流域管理局同意，可以保留其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辖区内上一年度保有的、新发放的和吊销的黑河干支流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取水许可证数量、审批的取水总量，以及取水许可申请审批情况，并于每年 2 月 25 日前书面报送黑河流域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条 黑河流域管理局于每年 3 月 20 日前向黄河水利委员会书面上报其上一年度新发放取水许可证以及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同时抄送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东风场区水务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黑河流域管理局审批的取水许可，由黑河流域管理局或委托取水口所在地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一) 黑河干流水电站和东风场区的取水，由黑河流域管理局实施监督管理；

(二) 上述范围之外的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应定期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退水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计划用水落实、水调指令执行、批准水量与实际引水、量水设施和节水设施的安装使用、取水月报表的统计上报及退水水质等情况。

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黑河流域取水许可总量控制和水量统一调度实施,黑河流域管理局、流域有关省、自治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对黑河干流取水单位或个人进行现场检查。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机关应当根据黑河水量调度的要求,对有关河段、水库、主要取水工程进行巡回或驻守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实施“全线闭口、集中下泄”期间,各用水户要严格执行水量调度方案,自觉维护水量调度秩序。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黑河流域管理局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

- (一) 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 (二) 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三) 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 (四) 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包括取水对黑河水量统一调度造成严重影响、擅自扩大农田灌溉面积等。

第三十六条 根据《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通过监督管理

机关向黑河流域管理局报送其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表）。大型供水工程，还应当附具供水范围内重要用水户下一年度用水需求计划。

水力发电工程，还应当报送其下一年度发电计划。

黑河流域管理局于每年1月31日前，通过监督管理机关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当年的取水计划。所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的取水总量不超过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量。

第三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对取水量和退水量进行计量，并定期进行检查率定，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性。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规定的退水量和退水水质，在规定的地点退水。

利用闸坝等水工建筑物系数或者泵站开机时间、电表度数计算水量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率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取、退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或日最小退水能力计算取、退水量：

- （一）未安装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 （二）取、退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伪造取、退水数据的。

第三十九条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应当按月或者按季抄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实际取水量、退水量或者实际发电量，一

式二份，双方签字认可，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各持一份。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字的，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查验，记录存档，并当场留置一份给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的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向黑河流域管理局报送由本省、自治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上6个月的取用水情况；黑河流域管理局同期将由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对应时段的取用水情况抄送相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单位报送其本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表)。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汇总后逐级报送黑河流域管理局。

取水情况总结(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黑河流域管理局规定。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二条 黑河流域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和《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和《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东风场区等有关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黑河流域管理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黑河流域管理局将暂停审批该省、自治区或东风场区等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取水许可申请：

（一）越权审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越权审批或超分配指标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二）黑河水量统一调度中，省际或者重要控制断面下泄流量不符合规定控制指标，对控制断面下游水量调度产生严重影响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连续三年实际取水超过年度水量分配指标的；

（四）逾期未按要求报送有关取水许可审批发证或多次逾期不报送取用水情况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中，“黑河干流”指黑河东部子水系（含梨园河）。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8

黄河水利委员会简化整合投资项目 涉水行政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黄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精神，依据《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结合黄委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内容相近事项进行分类整合。将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两项整合为“取水许可审批”。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洪泛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归并为“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作为一项审批事项保持不变。

第三条 黄委水行政审批工作实行统一受理、分别承办、统一送达，由窗口部门、承办部门、协办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

作办理。

第四条 黄委设立水行政服务统一窗口,窗口部门设在政务公开和行政许可办公室(以下简称“许可办”)。

第二章 取水许可审批

第五条 取水许可审批适用范围。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取水许可。依据水利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规定,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申请取水许可。在取水许可申请受理阶段需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依据。

第六条 取水许可审批权限。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及水利部《关于授予黄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4〕197 号)、《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政资〔1996〕5 号)开展取水许可审批。黄委的审批权限详见附件 1。

第七条 黄委负责的取水许可审批,承办部门为黄委水调局,其中黑河取水许可审批由黑河流域管理局承办。

第八条 实行政府审批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报送建设项

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实行政府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按照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第九条 “取水许可审批”申请所需的材料包括:

- (一) 业主单位申请审批文件;
- (二)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 (三) 取水许可申请书;
- (四)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五)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 (六)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七)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 (八) 退水排入污水管网或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应提供该城市(或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文件和同意接纳建设项目退水的文件或协议;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文件;
- (九)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322-2013)及《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2011)等技术规范。

第三章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第十一条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适用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或以上的，办理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1、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2、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3、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4、在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第十二条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权限。只涉及第十一条一种情形的建设项目，仍按该种情形的原审批管理权限执行，黄委负责的权限范围详见附件 2。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由黄委规计局承办，总工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办；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由黄委水政局承办，建管局、防办、总工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办；

3、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由黄委防办承办，总工办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办；

4、在黄委所属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由黄委水文局承办。

第十三条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权限。涉及第十一条中两种情形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实行一个审批机关为主，有关机关会同或者参与的方式开展审批工作，只下达一个审批文件。审批文件

针对相应情形分别出具审查意见。

审批权限属于黄委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由黄委负责实施，有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审批权限分别属于水利部和黄委的，由黄委负责实施；审批权限属于不同流域管理机构的，项目法人可以选择向一个流域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首先受理申请的流域管理机构牵头，会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办理。

凡涉及水工程的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由黄委规计局承办，水政局、建管局、防办、总工办、水文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办。

不涉及水工程，凡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洪水影响类审批由黄委水政局承办，建管局、防办、总工办、水文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办。

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及黄委所属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所整合的洪水影响类审批由黄委防办承办，水政局、建管局、总工办、水文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办。

第十四条 实行政府审批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报送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提出洪水影响评价类申请。实行政府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按照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第十五条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所需要的材料包括：

- （一）申请文件 4 份；
- （二）项目建设依据的文件、材料 4 份（相关规划、审批文

件等)；

(三) 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15份；

(四) 洪水影响评价类技术报告15份；

(五)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的承诺书或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4份；

(六)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时，以项目法人为单位编制一份技术报告，技术报告应包含涉及情形相应专题内容，并符合原审批事项的有关技术要求，各专题内容应相应符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719-2015)、《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类报告编制导则(试行)》(办建管〔2004〕109号)、《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xxx工程对xxx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类报告(编写提纲)》(黄水水政〔2012〕13号)等技术规范要求。

第四章 审批流程

第十七条 黄委涉水行政审批实行受理单制度。申请人将申报资料报送许可办(黑河取水许可申请报送黑河流域管理局)，也可在黄河水利委员会政务公开网上进行网上申请，许可办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办公场所提出行政审批申请的除外)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

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补正；

（三）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的，黄委总工办组织进行技术审查，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代表参加。涉及黄委直管河段的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在报送黄委受理前，应征求所在省级河务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九条 对于取水许可审批，黄委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行政审批在 45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黄委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对于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黄委自受理之日起，只涉及一种情形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审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黄委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涉及两种情形及以上的，在 4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审批在 45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黄委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承办部

门应当将延长理由书面告知许可办，许可办制作《黄委行政许可延期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行政审批在办理过程中，进行的听证、鉴定、检测、评估、现场勘查、审查、修改报告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条 办理过程中，申请人可向窗口部门咨询办理情况及进程，窗口部门有义务及时告知申请人有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涉及第十一条中两种情形及以上的建设项目，由承办部门负责运转审批文件，会签有关单位和部门，由承办部门分管领导签发后，交许可办。

第二十二条 许可办在收到承办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后，及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在3个工作日内寄送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部门。

第五章 行政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切实加强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工作，明确监管责任，落实监管任务，确保监管到位。在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的批复文件中，要明确后续监管主体和监管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实施行政审批的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取得取水许可审批或洪水

影响评价类审批擅自进行工程建设,或者违反本细则要求进行工程建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凡不涉及保密要求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均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黄河水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已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黄委取水许可审批权限

第一条 在下列范围内的取水,由黄委实行全额管理,受理、审批取水许可申请,发放取水许可证。

(一) 黄河流域

1、黄河干流托克托(头道拐水文站基本断面)以下到入海口(含河口区)、洛河故县水库库区、沁河紫柏滩以下干流、东平湖滞洪区(含大汶河下游戴村坝以下河段),以上均包括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地下水;

2、金堤河干流北耿庄以下至张庄闸(包括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地下水);

3、黄河流域内跨省、自治区行政区域的取水;

4、黄河流域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含取地下水)。

(二) 国际跨(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

按照水利部授权,黄委管理范围内的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上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含地下水)。

第二条 在下列范围内限额以上取水的,由黄委受理、审批取水许可申请、发放取水许可证。

(一) 黄河流域

1、黄河干流托克托（头道拐水文站基本断面）以上至河源河道管理范围内（含水库、湖泊）：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5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或日取水量 8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2、渭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或日取水量的 8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3、大通河、泾河和沁河紫柏滩以上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或日取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二）国际跨（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

1、新疆境内的额尔齐斯河、伊犁河干流河段：地表水日取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 10.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

2、青海、甘肃、内蒙古境内的黑河干流河段：地表水日取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或设计流量 5.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

附件二

黄委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权限

第一条 依据水利部《关于明确由黄河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0〕74号)及黄委《关于印发〈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黄规计〔2010〕111号),黄委负责审批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以及审批权限划分为:

(一) 黄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

1、黄河干流

黄河干流自源头至入海口(含黄河三角洲地区规划流路)。

2、主要一级支流

跨省(自治区)主要一级支流:渭河、洮河、湟水、伊洛河(伊河、洛河)、黑河、无定河、沁河、大夏河、贾曲、窟野河、清水河、浑河、皇甫川、祖厉河、蟒河、苦水河、杨家川、偏关河、清水川、孤山川、金堤河,由源头至与黄河干流汇合口。

其他主要一级支流:白河、汾河、大汶河、曲什安河、泽曲、东科曲、达日勒曲(达日河)、切木曲、热曲、隆务河、西科曲、科曲(柯曲)、沙曲(沙柯河)、吉迈河、大黑河、大河坝河、秃尾河、多曲、延河、巴曲(巴沟)、西科河、三川河、章安河、

芒拉河、优尔曲、卡日曲（喀日曲）、庄浪河、都斯图河（都思兔河）、清涧河、昕水河、涑水河和东平湖（含大汶河下游戴村坝以下河段），由源头至与黄河干流汇合口。

3、跨省（自治区）二级及以下重要支流

大通河、泾河、黑河、北洛河、千河、马莲河、葫芦河、榆溪河、丹河、蒲河、犍牛川、葫芦河、通关河、茹河、海流兔河、洪河、东川、湘乐川（湘郎河）、达溪河、支党河（洪岩河）。

（二）国际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及其主要支流

伊犁河及其一级支流特克斯河、喀什河、巩乃斯河、霍尔果斯河；额尔齐斯河及其一级支流喀依尔特河、喀拉额尔齐斯河、克兰河、布尔津河、哈巴河、别列则克河、阿拉克别克河；额敏河。

（三）西北内陆河重要河流

黑河干流，由河源至尾闾（含东、西居延海）。

（四）重要湖泊

跨省（区）湖泊：红碱淖。

其他重要湖泊：扎陵湖、鄂陵湖、青海湖。

（五）审批权限：黄委对前款规定的河流（河段）、湖泊名录和范围内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查和签署实行限额管理。

黄委负责下列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查和签署：

1、水库、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拦河闸坝（含

橡胶坝)

黄河干流、跨省(自治区)主要一级支流和跨省(自治区)二级及以下重要支流、跨省(自治区)重要湖泊、国际河流及其主要支流、西北内陆河重要河流上的全部水库、水电站(含航运水电枢纽工程)、拦河闸坝(含橡胶坝);其他河流(河段)、湖泊上的上拦河闸坝(含橡胶坝)、航运水电枢纽工程、库容大于等于0.1亿立方米的水库或装机容量大于等于5万千瓦的水电站。

2、堤防、河道整治工程

黄河干流、跨省(自治区)主要一级支流和跨省(自治区)二级及以下重要支流的省(自治区)际交界段、跨省(自治区)重要湖泊、国际河流及其主要支流、西北内陆河重要河流上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其他河流(河段)、湖泊上的三级及以上堤防工程。

3、引(调、提)水工程

(1) 黄河干流

黄河干流头道拐至入海口(含黄河三角洲地区规划流路)全部地表水和地下水取水工程。黄河河源至头道拐干流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15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或日取水量8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工程,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2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

(2) 黄河主要一级支流和跨省(自治区)重要河流

东平湖、沁河紫柏滩以下、金堤河干流北耿庄以下至张庄闸、洛河故县水库库区全部取水工程。

大通河、泾河和沁河紫柏滩以上干流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或日取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工程，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

渭河干流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或日取水量 8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工程，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

上述河流(河段)以外的黄河主要一级支流和跨省(自治区)重要河流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5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或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工程，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

(3) 国际河流及其主要支流

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及其主要支流和额敏河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或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工程，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

(4) 西北内陆河重要河流

黑河干流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5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或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工

程，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

(5) 重要湖泊

跨省(自治区)重要湖泊全部取水工程。

其他重要湖泊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5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或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工程。

第二条 依据水利部《关于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的通知》(水政〔1993〕263号)，黄委负责审批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河流、河段名录和范围，以及审批权限划分为：

1、黄河干流托克托(头道拐水文站基本断面)以上河道管理范围、支流湟水(含大通河)、皇甫川、窟野河和渭河咸阳铁桥以上(含泾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2、黄河干流托克托至禹门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3、黄河干流禹门口至黄河入海口河道管理范围、黄河河口三角洲地区规划流路和现行流路范围内(以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宁海为顶点，北起徒骇河口，南至支脉沟河口之间的扇形地域以及划定的容沙区范围)的所有建设项目。

4、三门峡大坝保护区、故县水库库区及大坝保护区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建设项目。

5、支流沁河紫柏滩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紫柏滩以下至入黄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建设项目。

第三条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黄委负责审批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洪泛区、蓄滞洪区名录和范围,以及审批权限划分为:

1、黄河北金堤滞洪区(含金堤河)内的小型建设项目(大中型建设项目由水利部负责审批)。

2、东平湖滞洪区(含大汶河戴村坝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建设项目。

第四条 在黄委所属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各 20 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由黄委负责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WPS PDF编辑试用